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3249

债券简称：英搏转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解释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一）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44,222,380.57	15,189,141.55	43,993,500.02	14,748,698.88
销售费用	-44,222,380.57	-15,189,141.55	-43,993,500.02	-14,748,698.8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